闽榕环罚〔2024〕33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州市长乐区鑫峰水产养殖场：

社会信用代码：913501\*\*\*\*\*\*\*\*BM99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前董村山仔边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宪清

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养殖场养殖废水配套的沉淀池未在运行，且养殖场收集池西侧围墙下方设置一排放口，部分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该排口排到厂外沟渠。

以上事实有：

1.2023年9月25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

2.2023年9月25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6份（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现场采样监测的证据）；

3.2023年9月25日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公司实施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4.2023年9月25日福州市长乐区鑫峰水产养殖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证明你公司法人主体资格及工商注册信息）；

5.2023年9月25日福州市长乐区鑫峰水产养殖场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证明你公司授权陈银国配合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调查）；

6.2023年9月25日福州市长乐区鑫峰水产养殖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证明你公司授权委托人陈银国身份信息）；

7.2023年10月23日福州市长乐区鑫峰水产养殖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宪清法定代表人身份）；

7.2023年10月23日福州市长乐区鑫峰水产养殖场法人陈宪清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证明你公司违法持续时间）；

 8.2023年10月23日福州市长乐区鑫峰水产养殖场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你公司养殖场生产规模）；

 9.2023年10月23日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所在区域水体主要功能和环境功能类别）；

10.2023年10月23日福州市长乐区鑫峰水产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证明你公司年产鳗鱼年产150吨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情况）；

11.2023年9月28日福州市长乐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长环测[2023]X0912号）（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事实）；

12.2023年9月28日至10月22日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废水排放口流量数据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日排水量）；

13.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近两年违法情况）；

14.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4日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榕（长）环罚告〔2023〕30号）送达至你公司，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2023年12月8日提出听证申请，2024年1月10日举行听证会。经我局集体研究决定，你公司听证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122，5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日